

认证规则公开内容

认证规则名称	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认证规则编号	GZ68
认证规则版本	H/3
认证规则发布单位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规则发布日期	2026-04-20
认证规则来源	自行制定
认证依据名称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认证依据编号	GB/T 45574-2025
认证依据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认证依据实施日期	2025-11-01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Z68

文件版号：H/3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H	3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6-04-20
H	2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12-30
H	1	张绍怡	刘娜	付立华	2025-07-15
H	0	马双	刘娜	付立华	2025-05-30
版号	修改号	编写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机构要求	3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3
5 认证模式	4
6 认证程序	4
7 认证证书要求	16
8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7
9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9
10 申诉（投诉）处理	19
11 认证记录的管理	19
12 其他	20
附录 A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业务范围	21
附录 B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23
附录 C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24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基于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的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规范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则。

2 认证依据

GB/T 45574-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3 认证机构要求

3.1 本机构是经国家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从事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3.2 本机构依据国家标准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建立管理制度并符合其管理要求。

3.3 本机构建立内部制约、风险防范机制、监督和责任制，实现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培训、认证和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3.4 本机构在行政许可和自身具备能力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认证服务按照公认和适用的标准对申请方的管理体系进行独立审核和认证，向所有申请方开放，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

4 认证人员的要求

4.1 本机构参与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个人素质和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和（或）工作经历。

4.2 本机构参与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认证人员应符合下述条件：

（1）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的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并保持资格有效；

（2）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和其他专职认证人员应经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和评价，经本机构能力评定具备相应能力，方可开展相应职能工作；

需要获得公开文件完整内容，欢迎通过公司
官方客服电话或官方邮箱与我们联系。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人：刘岚

电话：010-58672798 转 8029

邮箱：bangongshi@zsb.com.cn